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5号

罪犯谢志雄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89年11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志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146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9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94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45.5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194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，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4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志雄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志雄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